

台灣電力公司

線路遷移登記單

加裝防護線管

本人擬請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承諾事項，請查照辦理。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範圍：線路遷移、接戶線移（拆）裝、加裝防護線管、架設架空隔離電纜。

申請人：

蓋章：

遷移地點：
加裝線管

通訊地址：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建築工程，請辦理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交通，請辦理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貴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貴公司將接近鷹架之架空線路暫時停止供電，並將該段線路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桿線未遷移改善前，本人願意暫停施工及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以策安全，否則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全責，倘因建築工事有損及供電設備之情事，並願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築需要，所搭鷹架上當自行裝設防護柵欄(防護柵欄金屬部份應接地)加以防護，並自備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請貴公司加裝於線路上，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拆卸後之防護線管如未於一個月內領回者同意由貴公司按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簽章
諾	<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現場施工如有糾紛，由本人負責自行解決，否則任由貴公司取消本件申請或變更設計。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當負責轉告建築或起卸作業有關人員，在電力線未加裝妥防護線管前暫停施工；電力線路經包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後雖有絕緣防護效果，但其非同被覆絕緣電線，空氣中之灰塵、水氣(潮溼)會影響其絕緣效果甚至失效；故包紮防護線管後之電力線路與防護線管仍均視為帶電，不得任意碰觸。吊車之金屬外殼應做妥接地措施，起卸物件金屬部分宜使用絕緣布包紮，更要正確控制起卸物平穩，避免搖晃、擺動，以策安全。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全責；工作完畢當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 • 本承諾事項另載書面交由申請人存參。	申請人簽章
事	<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如未建築或未利用桿位土地，願照貴公司規定，補繳費用。	申請人簽章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願照貴公司規定，繳付費用，並於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架空隔離電纜，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	申請人簽章		

審核人：

核定人：

正面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建築物興建進度：			現 場 位 置 略 圖 • 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請詳細說明正確位置、長度及預定裝設及拆除日期。			
	桿號及妨礙情形：						
	現場屬	縣 市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管轄	
	調查人：		法距不足責任		聲明書文號		
應收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單 據 小 條 黏 貼 處			
備註							
服務所	營業登記	設 計	查 定	通知繳費	收 費	外線竣工	